附件2

《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

实施细则（送审稿）》起草说明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11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16条规定，我局就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

**（一）优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民办职业教育决策部署的客观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鼓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兴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出“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载体，是职业技能培训的有生力量。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健康发展对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建设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也是促进就业稳定就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重要手段。规范民办培训学校审批管理、强化服务民办培训学校正是全面贯彻党关于职业培训的方针政策的客观需要。

**（二）优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必要手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建立清单管理制度，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及广东省设定的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推进改革，其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要求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起草《细则》，依法列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落实我省“证照分离”改革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举措。

**（三）优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服务是推进我市民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势头良好，走在全国前列，尤其是2018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以来，社会力量参与民办职业教育热情进一步激发，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数量持续上升，现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222家，其中非营利性学校140家、营利性学校82家，涵盖培训许可项目超过200个。实际工作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等环节的实施细节没有明确，人社部门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职能、管理边界没有厘清，监督管理存在一定盲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亟需出台《细则》明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定义，区分与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项目民办机构的审批管理，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各级职能任务，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以满足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稳定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制定文件合法性

**（一）制定主体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印发〈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策〔2018〕7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有关管理工作”；《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策〔2018〕8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以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管理主体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我局拟制出台《细则》，符合上述法规规定，制定主体合法。

**（二）上位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7.《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劳社〔2004〕97号）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三、制定文件合理性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关于印发〈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策〔2018〕7号）、《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策〔2018〕8号），简称我省民办培训机构“一标准两办法”已失效，我市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发展迅速，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监督管理刻不容缓，拟制出台《细则》具有很强的合理性。

四、制定程序

**（一）政策草拟和研究。**认真总结广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深入研究面临的问题和不足，多次召集相关处室、区人社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形成办法的基本思路和总体框架。积极向上级部门沟通汇报，学习借鉴江苏、山东等省的做法，充分论证办法内容，力求细则科学全面并具有可操作性。

**（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22年6月起，前后三次征求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个市直单位和11个区人社局意见，共收到17个单位149条意见，其中93条采纳，7条部分采纳，49条不采纳，其中不采纳意见已与相关单位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11月18日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收到1条意见，已采纳。

**（三）征求公众意见。**2022年10月1日至30日，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建议0条。考虑《细则》修改较大，且公开征求意见时间较久，拟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合法性审查。**《细则》经我局内设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

五、主要内容说明

《细则》包括六章节二十九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依据、概念定义、适用范围，以及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内容。

第二章为设立，明确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的内容。

第三章为变更，明确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的内容。

第四章为延续、终止，明确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和终止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为服务保障，明确了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扶持奖励、服务保障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明确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日常监督管理的内容。

最后明确了细则的有效期和解释权。《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六、制定文件可行性

《细则》立足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借鉴了其他省相关制度政策，特别是关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流程，有利于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完善和优化，对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使全市民办职业培训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七、预期效果和影响评估

本《细则》出台后，预期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对审批管理流程的优化体现了我局深化“放管服”工作的落实，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加快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有利于我市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办职业培训，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技能人才培养建设的部署要求，为广州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储备和支撑。

八、论证和评估结论

《细则》实施可用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设计合理、实用性、可操行性强，与同位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

专此说明。